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谈（货物）2022-020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昌昇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谈（货物）2022-020

采购合同编号：QHGD -2022-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千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昌昇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成 交 通 知 书

青海昌昇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招标代理的 2022 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谈（货物）2022-020），经评审由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请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一个月内与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签订书面合同。

成交价格	人民币¥2398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

日期：2022 年 09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青海省昌昇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2 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谈（货物）2022-020 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玉米	1、国标中等以上，容量 650g/1L 以上，不完善粒含量 小于或等于 8.0%（其中生霉粒小于或等于 2.0%），杂质含量小于或等于 1.0%，水分含量小于 13%，色泽气味正常 2、包装：按照要求，定量或非定量包装，包装物应清 洁、牢固、无破损，缝口严密、结实，不得造成产品撒漏。	490 吨	3400.00 元	1666000.00 元	
	菜粕	1、感官要求：形状：松散的片状、粉状；色泽：具有菜粕固有的黄色或浅褐色；气味：具有菜粕固有气味、无异味。 2、质量标准：一次粕（当年生产），国标中 等以上，蛋 白 38%以上，灰粉 7%以内，水	200 吨	3660.00 元	732000.00 元	



		分含量小于 12%, 其它指标符合国标。 3、真实性要求：不得掺入砂、土、菜油泥、咸盐等菜粕以外的任何物质。 4、包装：按照要求，定量或非定量包装，包装物应清洁、牢固、无破损，缝口严密、结实，不得造成产品撒				
	合计				2398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98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排版印刷费、装订费、装车卸车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交付使用；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产品检验报告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供货，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100% 的货物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398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总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119900.00 元，待供货完成并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6 个月，待质保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青海昌昇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湟源县巴燕粮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湟源县支行

账号: 28180001040015711

联系电话: 13997357078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云

合同备案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